##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10/01~101/10/31+統計類別:節目內容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 10148049560號 處分日期: 101/10/05	女人花	101/03/07 20:00~00:00	妨少康 皇 健	受處於101年3月7日20時指送之一年3月7日20時播送之一「女爭執護送之一」等。101年3月7日20時119分計,對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罰鍰 NT\$75, 000

罰鍰: 1 件 警告:

0 件

核處金額:

NT\$75,000 元